

关于 2026 年度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 存款银行资质招标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和《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的通知》《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和《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质押品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的工作要求以及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现将 2026 年度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存款银行资质招标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名称

2026 年度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存款银行。

二、商业银行报名要求

(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

(二)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信誉良好。

(三) 财务稳健，投标人总行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

准。

(四) 内部管理机制健全, 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近3年未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门等指出存在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五) 能够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性, 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

(六) 能够提供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利率。

(七) 拥有足额的可供质押的国债、地方债或政策性金融债券, 国债质押面额为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金额的105%, 地方政府债券质押面额为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金额的110%, 政策性金融债券质押面额为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金额的110%。

三、需要提供的资料

各相关金融机构应当在申请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请, 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 申请书(由陕西省省级分支机构或在陕法人银行总行提交);

(二)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存款银行资质申请表(格式见附件1);

(三)相关资质和数据的佐证材料(详见附件2)。

四、投标时间和方式

2025 年 12 月 16 日 9:00-10:00 通过“陕西省国库现金管理电子化平台”进行在线投标。

五、开标和评标

开标、评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

开标、评标地点：陕西省财政厅 219 室

联系人：马 荣 029-68936084

张书田 029-87610647

附件：

1. 2026 年度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存款银行资质申请表
2. 2026 年度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存款银行资质招标说明

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领导小组

2025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1

2026 年度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 存款银行资质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全称（盖章）：

2024 年资本充足率（%）：	法人总行	%	
2024 年不良贷款率（%）：	法人总行	%；陕西省（西安市）分行	%
2024 年拨备覆盖率（%）：	法人总行	%；陕西省（西安市）分行	%
2024 年流动性覆盖率（%）：	法人总行	%	
2024 年流动性比率（%）：	法人总行	%	
2025 年上半年央行金融机构评级：	法人总行	级	

总机构所在省（市）： 是否在西安设有分支机构： 有（） 无（）

截至 2025 年 11 月底陕西省地方政府债券持有量：亿元，其中一般债 亿元，专项债 亿元
参与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投标能否提供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利率：是（） 否（）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地址及邮编：
	传真及邮箱：

- 注：1. 本表指标数据保留 2 位小数；对于选择项目，请在符合情况的选项后填√。
2. 本表加盖法人总行公章（或复印件）及陕西省分支机构公章有效。
3. 安全性指标以总行法人机构 2024 年年报数据为准，人民币口径，如年报中未单独列人民币口径的，取本外币合计口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商业银行，取合并口径。

2026 年度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 管理存款银行资质招标说明

根据《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规定, 对 2026 年度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存款银行资质招标投标文件要求等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投标文件

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申请书; 二是资质申请表; 三是投标佐证材料。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可靠, 并接受招标人的审查。如果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有欺诈和严重失实情况,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资格。
3. 投标人应准备 1 份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电子投标书。
4. 投标截止后, 投标人不得撤换投标文件。
5. 逾期未投标或投标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视同放弃投标。
6. 如银行端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投标, 可将投标文件刻录至光盘, 在投标时间段内在开标地点应急投标。

二、佐证材料

1. 资本充足率。需提供加盖法人总行公章的文件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数据值为 2024 年度法人总行年报数据。

2. 不良贷款率。需提供加盖法人总行公章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数据值为 2024 年度法人总行年报和陕西省省级分支机构数据。

3. 拨备覆盖率。需提供加盖法人总行公章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数据值为 2024 年度法人总行年报和陕西省省级分支机构数据。

4. 流动性覆盖率。需提供加盖法人总行公章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数据值为 2024 年度法人总行年报数据。

5. 流动性比率。需提供加盖法人总行公章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数据值为 2024 年度法人总行年报数据。

6. 央行金融机构评级。需提供加盖法人总行公章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数据值为 2025 年上半年法人总行评级。

7. 存款利率指标。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一年期以内定期存款能否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利率投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截至 2025 年 11 月底，陕西省地方政府债券持有情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能够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性，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并提供前述内容的书面承

诺函。

10. 银行内部管理规范、风险控制能力良好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上述评标资料可并入一个投标文件，按上述资料分类说明，法人总行年报若未正式公布，须以总行正式公函形式提供相关数据。

三、开标与评标

1. 招标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招标公告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招标人和招标小组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3. 根据招评标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经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领导小组审议后确定中标人名单，并通过陕西省财政厅官网和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官网发布《2026 年度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存款银行资质招标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四、签署协议

1. 中标人在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与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签订《2026 年度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银行定期存款协议》。

2. 协议在中标人、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三方的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中标商业银行可参与 2026 年度陕西省省级各期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招标。

本说明未尽事项，由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按照财政部工作要求及《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予以解释。